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君寅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9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君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君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得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與前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至同年4月27日之間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參酌此等行為態樣及所展現之人格特質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江捷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

受刑人廖君寅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3/04/27	113/01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 字第217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1262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	113年度簡字第1366
	判 決 日 期	113/09/30	113/09/2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	113年度簡字第1366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1/18	113/11/11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59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808號